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2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16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19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016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-19疫情緩和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

大直高中 1100128



\*NHAA1103000917\*

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
四、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加強下列防疫作為：

(一)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(二)事業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。

(三)若學校設有委外OT場館應派員加強稽查，落實違規者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電 2871-0178 文  
交 07:41:49 摺 章